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能电表模块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886047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309pe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电表模块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7—0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65121619B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洪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孟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孟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光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4143507410132	BH0075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子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9669	
高中伟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57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高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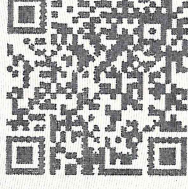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 环境评估服务活动;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监测; 环保工程管理服务; 智能环保设备维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建筑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业务年度: 2019

单位: 元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首次参保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8-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1812	0.00	0.00	15339.28	4030.91	19370.19	107																			
201901-至今	0.00	0.00	1948.56	0.00	1948.56	9																			
合计	0.00	0.00	17287.84	4030.91	21318.75	116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190	2412	2650	274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打印日期: 2019-09-2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电表模块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11051-04-02-592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孟杰	联系方式	13409365916
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		
地理坐标	(113度 51分 15.131秒、34度 5分 49.07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8-411051-04-02-592715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963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批机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3、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7】67号		

## 1、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根据调整后的核心区紧邻许昌市主城区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18.63km<sup>2</sup>（其中建成区8.51km<sup>2</sup>、发展区4.94km<sup>2</sup>、控制区5.18km<sup>2</sup>）。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

（2）主导产业：电力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所属行业类别为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根据中原电气谷委员会入驻证明可知，原则同意项目入驻。

## 2、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原电气谷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中鼓励类第十四条 机械第 4 条 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	符合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2、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禁止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3、禁止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4、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耗能低，污染物产生量少，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允许类	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驻园区不会使核心区的环境质量恶化，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3、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三废”治理可靠。	符合
	投资强度	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即：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低投资强度不得小于 625 万元/公顷。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投资强度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	符合

表 1-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清单内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	否

		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行业政策要求。	否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且难治理的项目。	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	否
行业	禁止类	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否
	限制类	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	否
行业	禁止类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含铸造工艺。	否
	限制类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园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本项目涉及喷漆工序，喷漆工序仅适用于本项目生产，不代其他企业加工。	否
产	禁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浪费资源、污	否

	品	止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	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类	品。	件的产品。	
	污	染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	否
			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	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	
	控	制	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	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	否
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			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		
		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	否	
		（散）煤、蜂窝煤、焦炭、			
		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			
		油、重油、渣油等燃料，各			
		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			
		物质燃料。			
清	洁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	本项目生产，能达到同类行	否	
生	产	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不达	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		
		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			
		先进水平的項目。			
环	境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进行资源化、无	否	
风	险	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害化、不外排处理。		
		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p>综上，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不属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中的类别，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及其规划环评要求。</p>					

##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 1.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1.2、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2020年全市PM<sub>10</sub>达到87μg/m<sup>3</sup>、PM<sub>2.5</sub>达到56μg/m<sup>3</sup>、优良天比例达到65.8%。

许昌市水环境规划目标：2020年，颍河、北汝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清潩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Ⅴ类水体；同时落实省定要求，力争2020年底清潩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体；力争地表水省控县界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0%和消灭劣Ⅴ类水质。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许昌市生态环境规划目标：2020年，林木覆盖率提高到33.5%，森林蓄积量达到777万m<sup>3</sup>，湿地保有量稳定在12.45万亩。农田林网控制率和廊道绿化率稳定在95%以上；林木覆被率达到35%以上；水土流失治理率95%以上；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率90%以上；主城区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大于 9 平方米。

许昌市土壤环境规划目标：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12%。

2020 年许昌市 PM<sub>10</sub> 浓度为 78.6μg/m<sup>3</sup>、PM<sub>2.5</sub> 浓度为 53.4μg/m<sup>3</sup>，能够满足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清潞河高村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3、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许昌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0.69 亿 m<sup>3</sup> 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 21.6 和 16.5m<sup>3</sup>/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00 以上。202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41420 万 m<sup>3</sup>，2030 年控制在 40220 万 m<sup>3</sup>。

许昌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155 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 670 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 485 万吨。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3%。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37 万吨标准煤以内。

许昌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 344311.83 公顷，确保 289779.33 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0.735 万 hm<sup>2</sup>；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 107.00m<sup>2</sup>；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 52211.80 公顷；农用地稳定在 381905.01 公顷。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用水、用电均为区域集中供应，该区域各项能

源供应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同时本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对照《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修订稿），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 发建设 活动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禁止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且不以煤炭为燃料。
		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	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内。
		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	项目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行业，因此不属于许昌市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	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在各类空间布局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漯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	项目将按照B级企业进行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	

		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司深度处理；项目货物运输将采用国五及以上载货车，并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 控要求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须进行突发事件风险分析、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分析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内的危险源，调查、登记和评估危险区域情况，掌握应对突发事件可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在应急预案中明确相关部门或单位职责，强化企业应急物资储备主体责任，充分调动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指南》界定的调查范围、目的、原则、主体、内容等要求，完善辖区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纳入到联防联控体系中。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 利用总 量要求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0.69 亿 m <sup>3</sup> 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 21.6 和 16.5m <sup>3</sup> /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00 以上。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02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41420 万 m <sup>3</sup> ，2030 年控制在 40220 万 m <sup>3</sup> 。	
	能源利 用总量 及效率 要求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155 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 670 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 485 万吨。	厂区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燃料。
		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3%。 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37 万吨标准煤以内。	
土地资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 338640.00 公顷，确	本项目为改建	



	源开发 规模要 求	保 289906.67 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07351.8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 122.00 平方米；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 52211.80 公顷；农用地稳定在 381905.01 公顷。	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h2>2、产业政策相符项分析</h2>			
<h3>2.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h3>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四条 机械 第4条 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108-411051-04-02-59271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h3>2.2、与《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相符性分析</h3>			
<p>对照《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不属于禁止、限制区域。</p>			
<h2>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属于改建项目，原有项目为《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电子组装智能电表PCB板项目》，于2014年12月建成并投产，2016年9月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1000565121619B001Y。改建后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该地块从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设施用地，暂无开发利用计划。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该地块为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企业承诺，如遇城市规划实施拆迁，将按照政府政策搬迁。</p>			

#### 4、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及排放，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80%；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①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②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③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④.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	2、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3271t/a，不超过现状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3、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p>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⑤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⑥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3、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4	《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大力推荐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	

	<p>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豫环攻坚战办【2021】20号)</p>	<p>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省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省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p> <p>2、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夏季 VOCs 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p>	
5	<p>《许昌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p>	<p>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p>	

	<p>实施方案》 (许环攻 坚办 【2021】36 号)</p>	<p>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市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市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夏季错时生产调控。</p> <p>2、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p>	
6	<p>《挥发性 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 GB3782 2-2019)</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要求。

### 5、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同时评价建议其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本项目焊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 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中管理要求，确定本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等级。

本项目主要为智能电表模块制造，参照文件中“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本项目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B级指标对比表

差异化指标		企业情况	符合性	
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涉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项目涉VOCs物料使用过程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严格把控运输车辆清洁程度，并建立完善的运输管理台账。	符合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达到 100%。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指标建立门禁系统或电子台账。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其他	生产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	符合



	控制要求	工艺和装备	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除尘器均设置密闭卸灰区，并用密封袋盛接卸灰。	符合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投产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符合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已硬化，路面整洁无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工程组成</b>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两层，占地面积 6000m <sup>2</sup> ，用于产品生产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15m <sup>2</sup> ，用于原料存放，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950m <sup>2</sup> ，用成品存放，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70m <sup>2</sup> ，用于职工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焊接烟尘：滤筒除尘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新建滤筒除尘器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b>2、产品方案</b>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智能电表模块	万套	200		

###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项目设备数量（台/条）	拟建设项目设备数量（台/条）	备注
1	贴片机	NX	0	2	新增 2 台
2	贴片机	D4	0	4	新增 4 台
3	贴片机	/	0	4	新增 4 台
4	印刷机	/	0	8	新增 8 台
5	回流焊机	/	0	9	新增 9 台
6	波峰焊机	E-FLOW	0	2	新增 2 台
7	波峰焊机	劲拓	0	5	新增 5 台
8	波峰焊机	MPS-400B	0	4	新增 4 台
9	三防设备	HA601	1	1	未变化
10	三防设备	LE-201	0	2	新增 2 台
11	三防设备	自制	0	3	新增 3 台
12	立式插件机	中科旭	0	3	新增 3 台
13	卧式插件机	/	0	3	新增 3 台
14	装配生产线	16 工位	0	6	新增 6 条
15	插装生产线	24 工位	0	6	新增 6 条
16	软件植入器	T9000	0	8	新增 8 台
17	软件植入器	M16C	0	24	新增 24 台
18	前插流水线	/	0	21	新增 21 条
19	后焊流水线	/	0	4	新增 4 条
20	皮带线	/	0	4	新增 4 条
21	波峰焊	紫光日东	0	2	新增 2 台
22	载波台	/	0	32	新增 32 台
23	点胶机	/	0	4	新增 4 台
24	UV 固化炉	/	0	8	新增 8 台
25	喷胶机	/	0	4	新增 4 台
26	上板机	/	0	2	新增 2 台

27	下板机	/	0	2	新增 2 台
28	全自动点料机	/	0	1	新增 1 台
29	截断机	深圳华兰士	0	1	新增 1 台
30	整形机	6NS-310	0	1	新增 1 台
31	整形机	7NS-201u	0	1	新增 1 台
32	整形机	8NS-310	0	1	新增 1 台
33	真空包装机	上海祥正	0	1	新增 1 台
34	防潮箱	/	0	1	新增 1 台
35	打螺丝机	NS-5010	0	1	新增 1 台
36	成型剪脚穿管机	NS-307L	0	1	新增 1 台
37	线路板硬件测试设备	/	0	30	新增 30 台
38	高温老化室	/	2	2	未变化
39	高温老化架	/	0	50	新增 50 台
40	防静电手环测试设备	QUICK498	0	12	新增 12 台
41	万用表	VC9806+	0	10	新增 10 台
42	烙铁温度测试仪	QUICK191A D	0	2	新增 2 台
43	锡膏测试设备	SLG-500	0	1	新增 1 台
44	铣刀式分板机	/	0	2	新增 2 台
45	异性插件机	/	0	2	新增 2 台
46	在线 AOI 机	/	0	2	新增 2 台
47	AOI 机	/	0	11	新增 11 台
48	ICT 在线检测	/	0	4	新增 4 台
49	检测线	/	0	1	新增 1 条
50	净压机	EDI	1	0	减少 1 台
51	清洗机	324XL	1	0	减少 1 台
52	防静电恒温烙铁	快克 969	200	0	减少 200 台
53	流水生产线	24 工位	10	0	减少 10 条

####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线路板	个	200.02 万	外购
2	开盖按键	个	200 万	外购
3	液晶	个	200 万	外购
4	贴片按键	个	200 万	外购
5	红外接收管	个	200 万	外购
6	红外发射管	个	200 万	外购
7	LED 发光管	个	200 万	外购
8	无铅锡膏	t	0.8	外购
9	无铅锡条	t	3.7	外购
10	助焊剂	t	1.2	外购
11	三防漆	t	0.4	外购
12	UV 胶	t	2.4	外购
13	锡丝	t	0.64	外购
14	水	t	1320	市政供水
15	电	kw*h	50000	市政供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无铅锡膏	是一种金属银灰色膏状物体，微刺激气味。主要成分：锡 87.6%，铜 0.3%，铜 0.6%，松香树脂 5.2%，溶剂 4.6%，触变剂 1.0%，活性剂 0.7% 熔点（℃）：217；不溶于水
2	助焊剂	在焊接工艺中能帮助和促进焊接过程，同时具有保护作用、阻止氧化反应的化学物质。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主要成分：异丙醇 98%、松香树脂 2%
3	三防漆	是一种特殊配方的涂料，用于保护线路板及其相关设备免受环境的侵蚀。三防漆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能；其固化后成一层透明保护膜，具有优越的绝缘、防潮、防漏电、防震、防尘、防腐蚀、防老化、防电晕等性能。主要成分：界面活性剂 15%，乙酸乙酯 75%，助溶剂 10%
4	UV 胶	UV 胶又称光敏胶、紫外光固化胶，无影胶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它可以作为粘接剂使用，也可作为油漆、

涂料、油墨等的胶料使用，其无 VOCs 挥发物、无溶剂；本项目主要使用的 UV 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 30~50%、单体 40~60%、引发剂 1~6%、助剂 0.2~1%

## 5、主要生产工艺

线路板—进料检验—锡膏印刷—元器件贴装—回流焊接—检测—插件、焊接—分板—检测—喷涂—老化—组装—检测—包装入库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290 天。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分为生产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其中北侧生产车间为一层建筑，南侧生产车间为两层建筑；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北侧，同时车间内设置有现场办公区域。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防火，卫生采光等要求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合理布局。各生产线根据生产需求合理布置，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衔接，总图布置上下工序布置紧凑，同时便于物料输送，避免相互干扰，经济合理，物流通畅。项目具体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五、附图六。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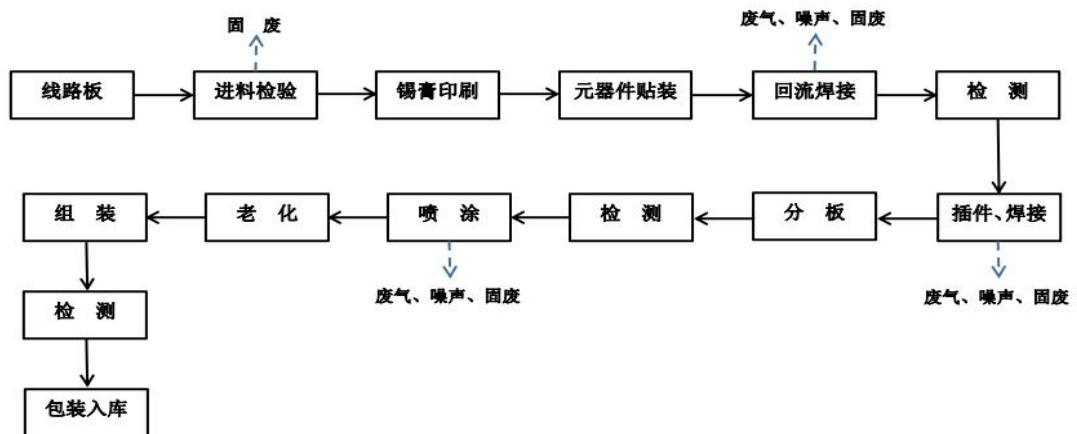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进料检验：项目主要原料为线路板，原料进厂后，需对线路板进行检测，筛选出不合格线路板。

（2）锡膏印刷：采用印刷机将锡膏按照预设要求印刷在线路板上，为后续回流焊做好前期准备。

（3）元器件贴装：利用贴片机将元器件准确的贴装到印刷有锡膏的线路板对应位置上，使电子元器件的针脚与锡膏充分接触。

（4）回流焊接：其原理是将预先分配到线路板焊盘上的焊锡膏融化，使表面组装元器件与电路板牢固焊接在一起。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5）检测：通过检测设备以及人工检测和品质监督的方式，保证生产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检测合格的进行下一步工序，检测不合格的返修。

（6）插件、焊接：针对不规则包装的特殊物料，用自动贴片设备无法加工的，通过人工插件的方式将该元器件安装到线路板对应位置上，对插好的元器件使用波峰焊进行焊接。

（7）分板：将插件、焊接后的线路板根据需要的尺寸进行分板

（8）检测：通过检测设备以及人工检测和品质监督的方式，保证生产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检测合格的进行下一步工序，检测不合格的返修。

（9）喷涂：将检测合格后的线路板通过三防设备涂覆上 UV 胶或三防漆

(10) 老化：将喷涂好的线路板，放入高温老化设备中进行老化。老化温度为 55℃，时间为 24h。

(11) 组装：将加工好的线路板和外购的外壳等组装成智能电表模块。

(12) 检测：将组装好后的智能电表模块通过检测设备以及人工检测和品质监督的方式，保证生产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13)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托原有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营运期主要污染环节和因素汇总见表 2-6。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喷涂；回流焊接；插件、焊接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焊接烟尘	回流焊接；插件、焊接	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	滤筒除尘器
	生活污水	职工工作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工作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进料检验、元器件贴装、插件、焊接等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环保设施	废 UV 灯管	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进料检验	不合格线路板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
		锡膏印刷、喷涂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 1、厂区内已批复建设项目概况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子组装智能电表线路板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完成现状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3 月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1000565121619B001Y。

##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 2.1、现有项目组成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子组装智能电表线路板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305m <sup>2</sup> ，包括插装车间和测试车间等
		三防车间	占地 646m <sup>2</sup> ，用于购进线路板的三防处理
		老化车间	占地面积 135m <sup>2</sup> ，用于项目产品的老化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占地 800m <sup>2</sup> ，用于外购原材料的存放
		办公室	占地 114m <sup>2</sup> ，用于职工办公
3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焊接烟尘：焊烟净化器
		废水	化粪池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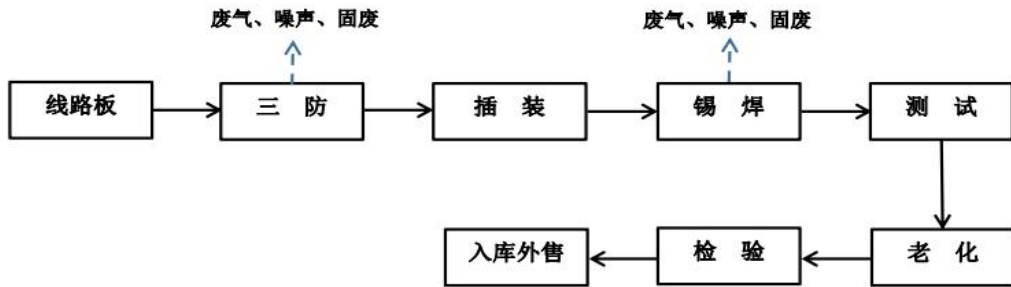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将线路板放入选择性涂覆机进行三防漆的喷涂。根据选择性涂覆机设定好的程序，经过 80℃ 的烘干、选择性的喷涂三防漆、烘干（80℃）、反面进行三防漆的喷涂、烘干（80℃）后，送入插装工段。

(2) 通过人工将 LED 液晶显示屏、二极管、按键等元器件放在固定的位置上，之后用手工焊进行焊接，使表面组装元器件与线路板牢固粘接在一起。

(3) 将做好的程序通过电脑编程写入组装好的线路板中，并进行测试，不合格的返回调试。

(4) 将检测好的合格线路板，放入高温老化箱进行老化；老化过程中巡视、巡检（发现、筛选高温临界工作失效产品），老化后检查产品功能（筛选已经失效产品）。

(5)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 2.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 年 4 月、7 月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表 2-8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1 天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4#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1 天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1 天

根据《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子组装智能电表线路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检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结果如下：

#### (1) 废气

根据《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子组装智能电表线路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检测报告，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浓度为 14.3-37.5mg/m<sup>3</sup>，排放浓度为 1.98-3.9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574-0.026kg/h，处理效率为分别为 84%、85%、86%、90%，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根据《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子组装智能电表线路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检测报告，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sup>3</sup>。

#### (2) 废水

根据《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子组装智能电表线路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检测报告，厂区生活污水 pH 排放浓度为 7.19-7.57，COD 排放浓度为 238-264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97.7-129mg/L，SS 排放浓度为 32-4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2.0-13.7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3) 厂界噪声

根据《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子组装智能电表线路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检测报告，项目厂区四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插装、锡焊等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UV 光氧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三防工序产生废漆桶及外购的不合格线路板。

危险废物厂区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原厂回收；生活垃圾与废 UV 灯管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55	0.9504
	颗粒物	0.3017	1.8101
废水	COD	0.076	1.0320
	BOD <sub>5</sub>	0.0457	0.6192
	SS	0.0965	0.8256
	氨氮	0.0428	/
固废	生活垃圾	0	/
	一般固废	0	/
	危险废物	0	/

2.4、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有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1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	2022.1.3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 1.1、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0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度）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判断见表3-1。

表3-1 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断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均值	24	150	1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均值	58	8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均值	151	150	101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均值	139	75	185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	160	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处区域内2020年除PM<sub>2.5</sub>、PM<sub>10</sub>的年平均浓度及95百分位数日均值不达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环攻坚办【2021】36号）等文件，通过重点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2021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会进一步好转。

### 1.2、区域特征因子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许昌德殴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智能装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西湖春天的检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1日~3月7日，监测单位为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西湖春天	3468m	0.26-0.41	2	达标

## 2、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颍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年鉴（2020）》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清颍河高村桥	pH	7.9	6-9	达标
	COD	17	20	达标
	BOD <sub>5</sub>	1.6	4	达标
	氨氮	0.35	1.0	达标
	总磷	0.1	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清颍河主要水质指标 pH、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等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中工业混合区的监测结果，昼间 55.9dB（A），夜间 48.9dB（A），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北 101m 许昌清廉寨安置小区（在建）、东南 405m 腾飞芙蓉佳苑、东南 444m 大新佳苑、西 220m 尚苑花园、西南 338m 尚集镇政府、西南 325m 消防救援大队、西北 240m 实验学校。</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不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p>

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许昌清廉寨安置小区（在建）	N	101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腾飞芙蓉佳苑	SE	405m	居民区	
	大新佳苑	SE	444m	居民区	
	尚苑花园	W	220m	居民区	
	尚集镇政府	SW	338m	政府机关	
	消防救援大队	SW	325m	政府机关	
	实验学校	NW	240m	学校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15m）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得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4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	COD	500mg/L	
		BOD <sub>5</sub>	25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豫环文【2015】292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氨氮、VOCs。</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5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出厂量为0.045t/a,氨氮出厂量为0.03t/a,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按照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设计浓度(COD:30mg/L、氨氮:2mg/L)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317t/a、氨氮:0.0021t/a。</p> <p>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3271t/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为0.0317t/a,氨氮为0.0021t/a,SO<sub>2</sub>为0t/a,NO<sub>x</sub>为0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3271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托原有已建厂房，仅对设备进行安装，不需进行土方作业，施工期环境污染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焊接烟尘，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b>1.1、源强分析</b></p> <p>（1）焊接废气</p> <p>本项目回流焊使用无铅锡膏，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波峰焊采用无铅锡条、锡丝作为焊料，焊接前喷洒助焊剂，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回流焊使用无铅锡膏主要成分为锡87.6%，银0.3%，铜0.6%，松香树脂5.2%，溶剂4.6%，触变剂1.0%，活性剂0.7%，有机组分质量占比11.5%，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本项目无铅锡膏用量为0.8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0.092t/a。</p> <p>波峰焊使用助焊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98%、松香树脂2%，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本项目助焊剂用量为1.2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1.2t/a</p> <p>本项目锡膏的年使用量为0.8t/a，锡丝的年使用量为0.64t/a，锡条的年使用量为3.7t/a。参照《焊接场所环境污染分析及控制技术》（《应用技术》2006年12月第12期）推荐的排放系数，每公斤焊料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约6-8g，本环评取8g，则锡膏产生的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约为0.0064t/a；锡丝产生的颗粒物（包含锡</p>

及其化合物)约为0.0051t/a;锡条产生的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约为0.0296t/a。

评价建议:项目焊接设置固定工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再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喷涂废气

项目三防漆年用量为0.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报告,三防漆挥发份占比25%,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1t/a。

评价建议:涂刷三防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拟利用原有4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SMT1、SMT2、SMT3、SMT4与装配车间共用一套滤筒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流程插件焊接线1、全流程插件焊接线2共用一套滤筒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SMT5、SMT6、一楼手工插装线与二楼手工插装线2、手工插装线3共用一套滤筒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手工插装线1与三防喷涂共用一套滤筒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4-1,废气达标情况见表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	—	%	—	mg/m <sup>3</sup>	kg/h	—	
1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000	17.24	0.1552	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85	是	2.586	0.0233	0.162t/a	696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00	0.43	0.0038	90	滤筒除尘	90	是	0.043	0.0004	2.664kg/a	6960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000	0.88	0.0079	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85	是	0.132	0.0012	0.0082t/a	696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00	0.11	0.0009	90	滤筒除尘	90	是	0.011	0.0001	0.6597kg/a	6960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000	0.45	0.0040	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85	是	0.0675	0.0006	0.0042t/a	696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00	0.05	0.0005	90	滤筒除尘	90	是	0.005	0.0001	0.3294kg/a	6960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000	1.44	0.0129	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85	是	0.216	0.0019	0.0135t/a	696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00	0.0073	0.0001	90	滤筒除尘	90	是	0.0007	0.00001	0.0459kg/a	6960
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2	/	—	—	是	/	0.02	0.1392t/a	696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006	/	—	—	是	/	0.0006	4.11kg/a	6960

法

表 4-2 本工程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浓 度限值	排放速 率限值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1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2.586	0.0233	50	/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颗粒物	0.043	0.0004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DA002	2#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0.132	0.0012	50	/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颗粒物	0.011	0.0001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DA003	3#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0.0675	0.0006	50	/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颗粒物	0.005	0.0001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DA004	4#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0.216	0.0019	50	/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颗粒物	0.0007	0.00001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4-3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点位	因子	频次
		——	m	m	℃	——	——	——	——	——
1	1#排气筒	DA00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51 分 13.541 秒 34 度 5 分 47.331 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2#排气筒	DA002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51 分 13.921 秒 34 度 5 分 48.093 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3#排气筒	DA003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51 分 15.551 秒 34 度 5 分 48.000 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4#排气筒	DA004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51 分 15.021 秒 34 度 5 分 48.521 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1.2、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焊接、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烟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为可行技术；由表 4-1、表 4-2 可知，项目营运期各环节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到相关标准要求。

### 1.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在检修期间或净化设施部分失效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2) 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导致设备故障废气直排。

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环保设备（滤筒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生产废气不经任何处理的排放量定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的源强，具体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7.24	0.1552	0.0776	30	1次/年	涉及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
		颗粒物	0.43	0.0038	0.0019	30		
DA002		非甲烷总烃	0.88	0.0079	0.0040	30	1次/年	
		颗粒物	0.11	0.0009	0.0005	30		
DA003		非甲烷总烃	0.45	0.0040	0.0020	30	1次/年	
		颗粒物	0.05	0.0005	0.0003	30		
DA004		非甲烷总烃	1.44	0.0129	0.0065	30	1次/年	
		颗粒物	0.0073	0.0001	0.00005	30		

事故工况下为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在环保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

## 2、废水

### 2.1、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改建后，劳动定员为 1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册），非住宿员工用水定额按 35L/人·d 核算，则厂区生活用水量产生量为 4.55m<sup>3</sup>/d，1320m<sup>3</sup>/a，排水以 0.8 的排污系数计，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4m<sup>3</sup>/d，105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5，废水排放口基

本情况见表 4-6。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水量 (m³/a)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是	1056	进水浓度 (mg/L)	280	160	180	25
					进水量 (t/a)	0.30	0.17	0.19	0.03
					处理效率 (%)	15	16	30	/
					出水浓度 (mg/L)	238	135	126	25
					出水量 (t/a)	0.045	0.027	0.057	0.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00	250	4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6 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1	厂区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51 分 23.771 秒 34 度 5 分 38.280 秒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2.2、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4m<sup>3</sup>/d，不会对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废水经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90-2013）排放限值及许昌市相关要求，最终排入清潩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

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排放强度
贴片机	6	65dB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960h	45dB (A)
印刷机	6	65dB (A)			45dB (A)
回流焊机	7	70dB (A)			50dB (A)
波峰焊机	9	70dB (A)			45dB (A)
三防设备	6	65dB (A)			45dB (A)
插件机	8	65dB (A)			45dB (A)
分板机	2	70dB (A)			50dB (A)

### 3.2、影响及措施分析

根据噪声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空气吸收、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评价只考虑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衰减公式： $Lq=L_0-20lgr$

式中,  $L_q$ -距(点)面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 (dB)  
 $L_0$ -距(点)面声源 1 米处的已知噪声级 (dB)  
 $r$ -离声源的距离 (m)

$$\text{噪声合成模式: }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 dB(A);

$L_i$ —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 声源数量。

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42	42
东厂界	17	17
南厂界	11	11
北厂界	28	28
标准值	60 dB (A)	50 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4-8 可知, 本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 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 4-9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4、固废

### 4.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不合格线路板、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年工作 29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kg/d，即 18.8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A: 废包装材料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采用纸箱或塑料袋等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B: 废 UV 灯管

项目 UV 光氧使用 UV 灯管作为紫外线发生器，UV 灯管使用寿命一般为 1 年，项目需定期更换灯管。项目所用 UV 光氧装置灯管数量为 20 根，重量约为 4kg，则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6t/a。项目采用碳弧光紫外灯，灯管不含汞，不属于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

A: 不合格线路板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先对外购的线路板进行进料检验，挑选出不合格线路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线路板产生量为 200 个/a，经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类不合格线路板代码为 HW49，编号 900-045-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

B: 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无铅锡膏和三防漆，产生废弃的包装桶。根据建设项目设计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经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类废包装桶代码为 HW49，编号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6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7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为 0.62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类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编号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2、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项目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最终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	18.85t/a	18.8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进料检验、元器件贴装、插件、焊接等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01-999-07	固态	/	0.5t/a	0.5t/a	定期外售
3	环保设施	废 UV 灯管		/	401-999-14	固态	/	0.016t/a	0.016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进料检验	不合格线路板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5-49	固态	T	200 个/a	200 个/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
5	锡膏印刷、喷涂	废包装桶		有机废气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1t/a	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固态	T	0.62t/a	0.62t/a	

备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R：反应性；C：腐蚀性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项目采用碳弧光紫

外灯，灯管不含汞，废 UV 灯管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线路板、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其中不合格线路板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运营后危废管理需尽快接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登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等信息，保证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 4.3、危险废物贮存、运输的设计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设计要求如下：

（1）厂区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废。暂存间应具有“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功能，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除此之外，暂存间内还应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

（2）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3）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河南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

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第43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4-11。

表 4-11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4) 项目单位应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并于每年年末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规定，本项目属于“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规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 6000m<sup>2</sup>，占地规

模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周边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确定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详见表4-12，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详见表4-13。

表 4-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村庄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项目焊接、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烟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于带盖的垃圾桶内，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则各种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周边500m范围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无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8、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 **8.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也十分重要。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2) 环保机构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检查监督，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建立污染源及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3)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4) 拟建工程对废气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满足达标排放。

(5)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



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 8.2、环境监测及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基础数据，为企业污染源治理和清洁生产提供理论依据，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监测计划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做监测频次要求，废气、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DA001/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DA002/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DA003/3#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DA004/4#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得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4951-2020）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监测方案			
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b>9、总量控制指标</b>			
<p>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豫环文【2015】292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VOCs。</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 出厂量为 0.045t/a，氨氮出厂量为 0.03t/a，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按照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设计浓度（COD：30mg/L、氨氮：2mg/L）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317t/a、氨氮：0.0021t/a。</p> <p>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3271t/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为 0.0317t/a，氨氮为 0.0021t/a，SO<sub>2</sub> 为 0t/a，NO<sub>x</sub> 为 0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3271t/a。</p>			

## 10、三笔账计算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55	0.9504	0.3271	0.1155	0.3271	+0.2116
	颗粒物	0.3017	1.8101	0.0078	0.3017	0.0078	-0.2939
废水	COD	0.076	1.0320	0.045	0.076	0.045	-0.031
	BOD <sub>5</sub>	0.0457	0.6192	0.027	0.0457	0.027	-0.0187
	SS	0.0965	0.8256	0.057	0.0965	0.057	-0.0395
	氨氮	0.0428	/	0.03	0.0428	0.03	-0.0128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 1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 1.05%，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排放标准或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焊接、喷涂等工序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共 4 套设备, 4 根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得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20	UV 光氧+活性炭依托原有, 新增滤筒除尘器

			(DB41/4951-20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sup>3</su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	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	1座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0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1座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0	依托原有
合计				21	/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				1.0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DA002/2#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DA003/3#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DA004/4#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总排口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 UV 灯管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不合格线路板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六、结论

综合结论：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智能电表模块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来看，该项目在此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55t/a	0.9504t/a	/	0.3271t/a	0.1155t/a	0.3271t/a	+0.2116t/a
	颗粒物	0.3017t/a	1.8101t/a	/	0.0078t/a	0.3017t/a	0.0078t/a	-0.2939t/a
废水	COD	0.076t/a	1.0320t/a	/	0.045t/a	0.076t/a	0.045t/a	-0.031t/a
	BOD <sub>5</sub>	0.0457t/a	0.6192t/a	/	0.027t/a	0.0457t/a	0.027t/a	-0.0187t/a
	SS	0.0965t/a	0.8256t/a	/	0.057t/a	0.0965t/a	0.057t/a	-0.0395t/a
	氨氮	0.0428t/a	/	/	0.03t/a	0.0428t/a	0.03t/a	-0.01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t/a	/	/	0.5t/a	0.5t/a	0.5t/a	0t/a
	废 UV 灯管	0.016t/a	/	/	0.016t/a	0.016t/a	0.016t/a	0t/a
危险废物	不合格线路板	200 个/a	/	/	200 个/a	200 个/a	200 个/a	0t/a
	废包装桶	0.1t/a	/	/	0.1t/a	0.1t/a	0.1t/a	0t/a
	废活性炭	0.3t/a	/	/	0.62t/a	0.3t/a	0.62t/a	00.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兴建智能电表模块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张斌

2021 年 9 月 27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8-411051-04-02-592715

项目名称：智能电表模块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565121619B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公司现有厂房6000m<sup>2</sup>，新购置全自动高速插件机、自动喷胶涂覆机、贴片机DX、双轨回流焊、异性插件机、扫描追溯系统、检测线及智能控制软件系统等先进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工艺流程：进料检验—锡膏印刷—元器件贴装—回流焊接—检测—插件、焊接—分板—检测—喷涂—老化—组装—检测—包装入库。项目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改造后，年产智能电表模块200万套，产品主要销往许继仪表、中电装备山东电子等国家电网企业，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14条第4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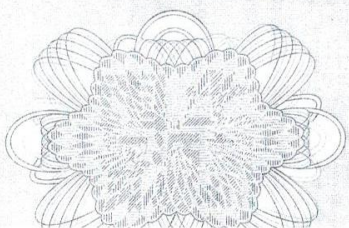
2021年08月02日



许昌县 2014 0006266  
 国用(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座落	许昌县尚集镇规划尚集街东段南侧		
地号	005-015-014	图号	149G046094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27387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27387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许昌县人民政府 (章)  
 2014年3月17日

记 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 证明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智能电表模块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已经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备案，备案文号：2108-411051-04-02-592715。该项目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其符合示范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智能电表模块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2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65121619B

名称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赵洪敏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智能型低压配电控制柜、工业电器控制系统、智能电表PCB板电子装联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力及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表、电表箱及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08 日

姓名 赵洪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西关  
办事处五一路 156 号 4  
号楼 2 单元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7304152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14-2028.07.14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565121619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56512161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文件

许示范建〔2016〕104号

---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环保备案公告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下列项目：许昌市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电子装链PCB板项目，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电子组装智能电表PCB板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加油站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示范区工信办、建设环保局、发改局、纪检监察室、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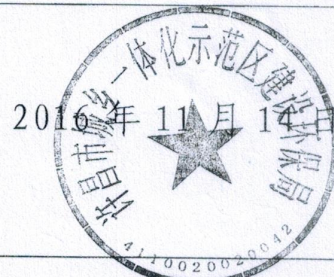


分局集体讨论决定，2016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11日在示范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该三个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年产500万套电子装链PCB板项目	许昌市泰达电气有限公司	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	高温老化室、三防漆喷涂机、全自动选择性波峰焊，租用面积3000平，总投资150万元	<p>废气：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全部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p> <p>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处理后排入清颍河。总用水量4.725t/d(1417.5t/a)，废水排放系数0.8计，排放量3.78t/d(1134t/a)。</p> <p>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经减震基础、隔声门窗、双层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源强可降至60dB(A)以下。</p> <p>固废：一般固废锡渣产生量约16kg/a，由郑州格瑞恩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废电子元件产生量约0.05t/a，废活性炭208kg/a，暂存危废间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约67.5t/a，收集后送至许昌市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 <p>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2	年产200万套电子组装智能电表PCB板项目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	PCB板生产线1条,利用现成厂房3700平方。总投资600万元	<p>废气: 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全部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p> <p>废水: 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216t/a,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厂区总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放系数0.8计总排放量1848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处理后排入清漯河。</p> <p>噪声: 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经减震基础、隔声门窗、双层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源强可降至60dB(A)以下。</p> <p>固废: 一般固废锡渣产生量约8kg/a,由长葛市兴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芯、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0.05a/t,返回厂家利用。废电子元件产生量约0.02t/a,离子交换树脂0.2t/a,暂存危废间委托相应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约33t/a,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	-----------------------	------------	-----------	---------------------------------	---	---

3	许昌县第二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区尚集镇大徐村	30 立方汽油罐 2 个, 30 立方柴油罐 2 个, 销售规模 4000t/a, 占地面积 7700 平方	<p>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4.0 毫克/立方米。</p> <p>废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 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处理后排入清颍河。总用水量 87.6 立方米/年, 废水排放量 70.08 立方米/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制” 中 B 级要求。</p> <p>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p> <p>固废: 生活垃圾约 1.09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p> <p>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制” 中 B 级要求。</p> <p>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p>
备注: 备案仅是环保备案, 作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16年11月14日印




(共印 10 份)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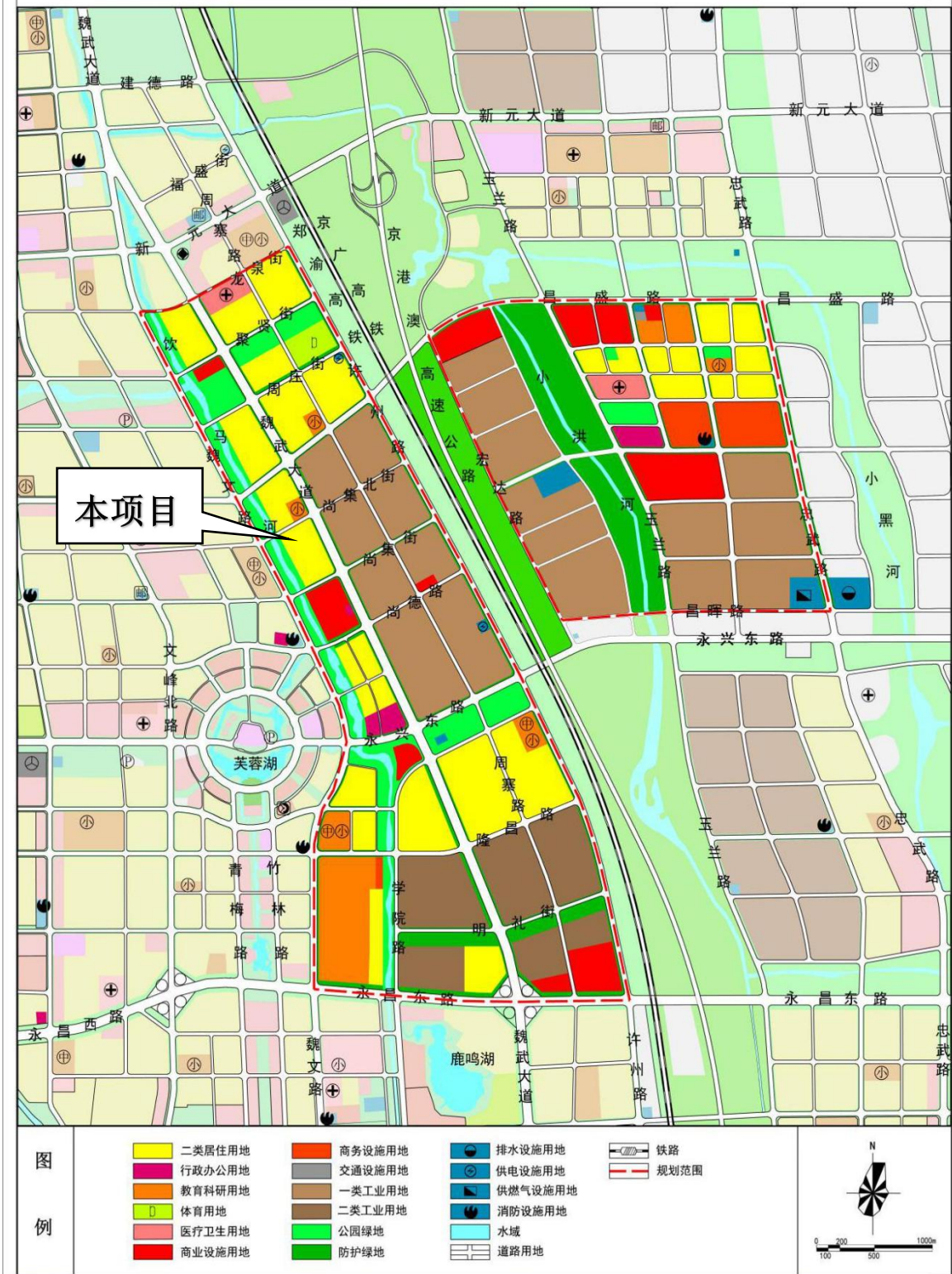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65121619B		
项目名称	智能电表模块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智能电表模块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孵化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新购置插件机、涂覆机、贴片机等先进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改造后，年产智能电表模块 200 万套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张孟杰	联系电话	13409365916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孟杰	联系电话	13409365916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8901251519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8354143507410132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子阳	联系电话	17730879110

<p>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 设 单 位 承 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五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317</u> 吨，氨氮 <u>0.0021</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3271</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环评编制单位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编制主持人 (签字)</p>  </div> </div>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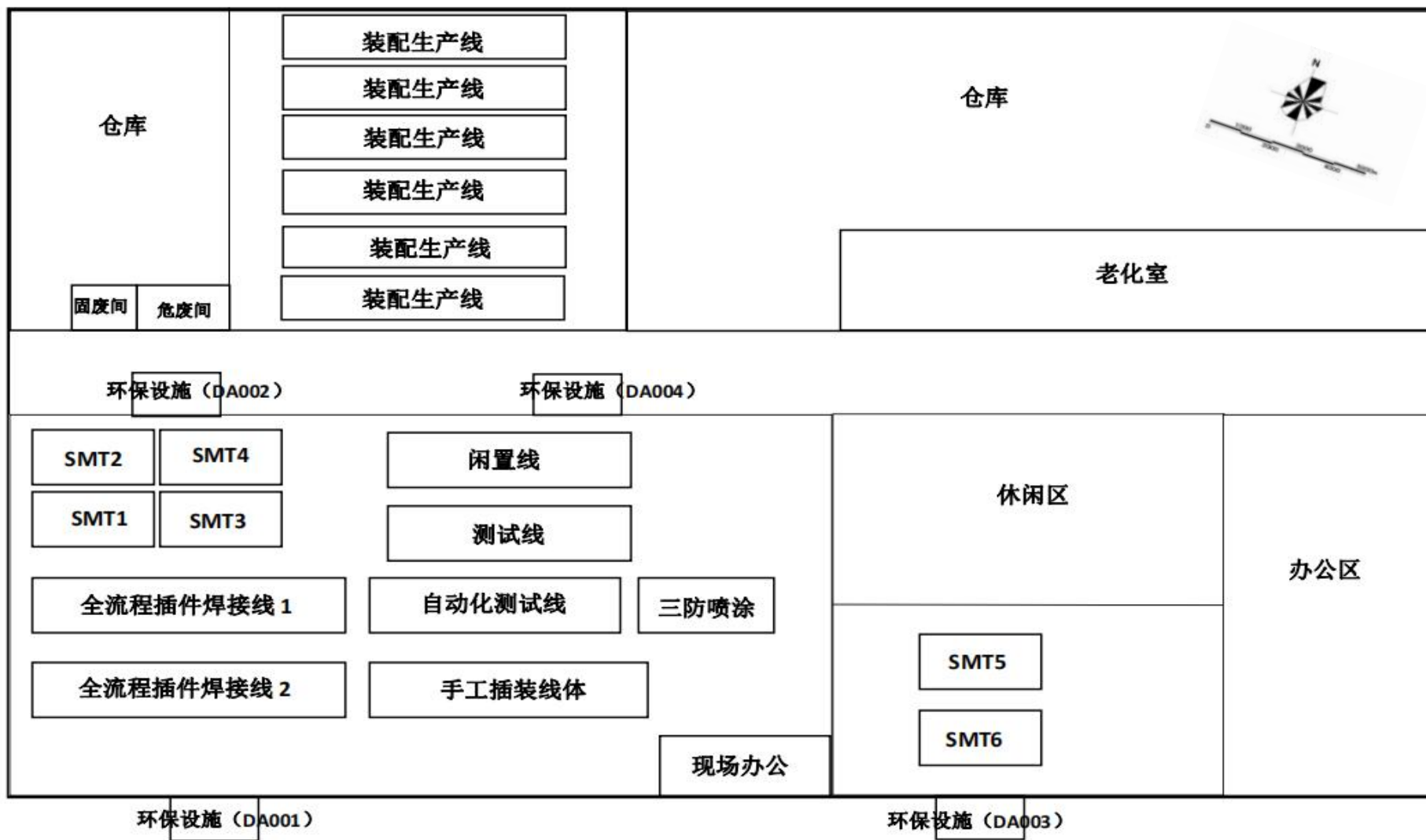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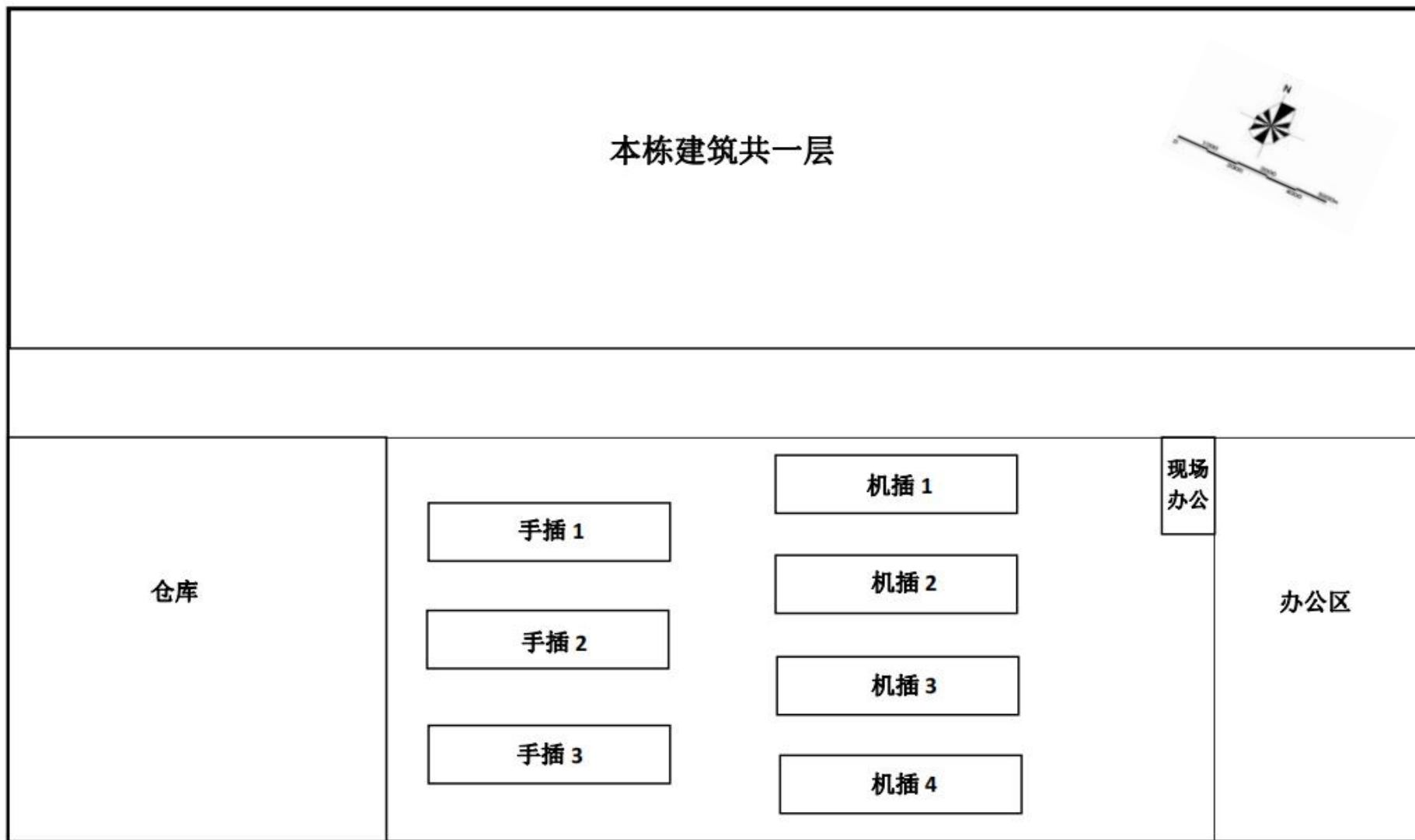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布局图中位置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 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六 平面布置图（二层）



北侧科技大市场



南侧许昌市泰达电气有限公司



东侧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饮马河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附图七 项目现状